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
印度理工學院雙聯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113學年度入學適用)

111.03.17 院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12.04.11 院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13.04.02 院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　法源依據：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規範印度理工學院雙聯博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雙聯博士生）之修業及研究事宜，特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訂定本規章。

第二條　入學管道：

依本校與印度理工學院辦理雙聯學制辦法進入本院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者。

第三條　修業年限：

雙聯學位博士生修業年限，兩校合計至少 24 個月，於本校至少 18 個月。

第四條　修業規定：

雙聯博士生應符合以下修業規定始得畢業：

一、專業課程：

(一) 畢業學分數：M.Tech領域學生除外，含必修核心課程至少修滿18學分之研究所課程。M.Tech領域學生含必修核心課程須提供原屬學校修業規章，修滿該校畢業學分數。

其中必修核心課程（6學分）須由本校指導教授指定，以本校研究所必修課程為限；其餘學分可於本校或原屬學校修習，於原屬學校修習之課程依本校學分抵免相關規定辦理。

(二) 書報討論：本校研讀期間，每學期須通過本校開授且經本校指導教授認定之書報討論課程。雙聯博士生應於本校研讀之學期數，則依各博士雙聯學位合約而定。

(三) 畢業學分數之計算不含語言相關課程及免修學分。

二、其他選課規定：

(一) 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二) 完成「性別平等教育線上課程」。

三、符合論文發表之規定。

四、通過博士學位考試。

雙聯博士生修課成績未達 B-（百分制七十分）者為不及格，不計學分。但資格考核科目之成績標準，另適用資格考核之規定。

畢業學分、科目及相關修業規定，依雙聯博士生入學當年度之修業規章適用，如有疑義，由課程委員會認定之。

第五條　指導教授：

一、雙聯博士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開學日起一個月內繳交雙邊指導教授同意書，經雙邊指導教授簽名確認後送本院審核。

二、指導教授以本院專任教師及合聘教師為限。須共同指導者，檢具論文共同指導教授協議書，經原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及院長同意。

三、論文指導關係之變更：

(一) 研究生就讀期間，如擬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書面文件向本院提出申請，並於通知原指導教授後生效，無須經原指導教

授同意。

(二) 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關係，應以書面文件向本院提出申請，審查結果將由本院通知研究生。

(三) 論文指導關係之變更以一次為限。

(四) 論文指導關係變更後，原所發表之論文及畢業點數不得採計。

(五) 論文指導關係變更後，論文公開演講須於至少一年以後始得舉行。但原指導教授離職或退休者，不在此限。

(六) 如有爭議，由課程委員會處理，並提院務會議決議之。

(七) 其他未盡事宜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

本條文論文指導關係變更追溯適用本院在學學生。

第六條　學分抵免：

雙聯學位之抵免上限依本校雙聯學制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博士學位資格考核：

雙聯博士生凡通過其原屬學校資格考並提出證明者，本院即認定該生通過博士學位資格考核。

第八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

符合下列條件者，為本院雙聯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修滿規定之畢業學分數。

二、通過博士學位資格考核。

第九條　論文發表：

雙聯博士生應發表論文，且篇數須符合以下規定：

一、以碩士資格入學（含逕讀博士班及其他入學管道）者：須於SCI之期刊發表（含接受）論文至少2篇，並皆為第一學生作者；惟IEDM、VLSI及ISSCC頂尖國際會議可視同SCI期刊之發表。

二、發表之期刊論文須符合以下規定，始得列計：

(一) 本校指導教授須列為共同作者。

(二) 須列出本校校名及院名。

(三) 論文內容須於在校修習（含休學）期間發表者。

* 若第一作者超過 1 人，則篇數應除以第一作者人數計算。

第十條　學位考試申請：

博士生於完成必修課程與學分數、以及其他考核規定，經指導教授同意推薦，檢具下列文件，提出博士學位考試申請。

一、歷年成績單。

二、資格考通過證明。

三、書報討論報告證明或公開演講報告證明。

四、論文發表清單（Publication List）及所有發表之論文。

五、博士論文初稿。

六、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

本條文追溯適用本院在學學生。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之考試委員：

一、雙聯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本院就校內

外學者專家中，對該博士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由院長提請校長遴聘之，校內外委員各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由院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至第四款之資格由課程委員會認定之。

二、雙聯博士生之配偶、前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第十二條　學位考試：

學位考試申請通過之雙聯博士生，應辦理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並於學位考試二週前檢具「博士論文口試推薦書」紙本至本院，以簽呈校長遴聘考試委員及組成考試委員會進行考核。

雙聯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包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

一、論文考試：

(一) 以口試行之。

(二)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一週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三) 論文初稿須於口試七日前送達考試委員評閱。

(四) 學位考試委員會應至少有五位委員（含本校指導教授和原屬學校指導教授）出席，始得舉行，且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五) 考試委員得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學生修改論文之依據。

(六) 學位考試成績，以B-(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A+(百分制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七) 學位考試委員應檢核學生論文題目與內容是否符合學生所屬教學單位之專業研究領域，並由學位考試召集人於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簽核確認。

(八)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九) 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學位考試成績以零分登錄且不得重考。

(十) 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應依本校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二、論文審查：

(一) 雙聯博士生通過論文考試後，應依考試委員之指示修改論文，並將修正後論文再提送各考試委員審查。

(二) 論文審查不另評分，但至少須經三分之二考試委員同意始為通過。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學位論文審定同意書」。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三) 修改後之論文定稿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經指導教授確認。

學位考試通過後，學生應於考試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至註冊組，第一學期需於1月31日前繳交；第二學期需於7月31日前繳交。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學位論文紙本、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完成畢業離校程序後，註冊組始得發給學位證書。

學位論文紙本之繳交期限為舉行學位考試日的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逾期未繳交論文紙本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
修業年限屆滿者，未於年限屆滿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或未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前繳交紙本論文，應予退學。

本條文追溯適用本院在學學生。

第十三條　學位論文：

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本校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 2 冊(1 冊本校圖書館陳列，1 冊由國家圖書館收藏)。

學位論文之保存或提供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辦理。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則依本校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四條　學位撤銷：

授予博士學位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將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
一、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將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

第十五條　辦法修訂：

本規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仍有疑義者，由課程委員會認定，或提院務會議決議之。
本規章由本院課程委員會訂定審議通過，經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